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海河教育园区内 房屋出租管理的通知

各出租房屋业主：

为规范海河教育园区内房屋出租行为，维护园区内房屋出租市场秩序，保障出租房屋的安全、卫生、消防等条件，根据《天津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园区实际情况，现就海河教育园区内房屋出租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出租房屋条件

出租房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房屋所有权人合法拥有房屋所有权，且房屋用途符合出租要求；（二）房屋结构安全，消防设施齐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三）房屋内环境整洁，卫生条件良好；（四）房屋出租应当符合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房屋租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出租房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房屋所有权人合法拥有房屋所有权，且房屋用途符合出租要求；（二）房屋结构安全，消防设施齐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三）房屋内环境整洁，卫生条件良好；（四）房屋出租应当符合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房屋租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二、出租房屋登记备案

出租房屋应当在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园区房屋出租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二、申报范围

申报为课题负责人，除了本人申报的课题之外，最多可申报1项，申报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两名。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课题研究人员不超过10人（包含10人）。

三、选题范围

1. 普通高职院校课程教学改革创新对策研究

2. 中国共青团入会条件研究

3. 高职院校实践教学资源建设研究

4. 课程思政课程思政课程建设研究

5. 高职院校课程对于培养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

6.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青年运动研究

7. 高职院校课程思政与产教融合的研究

8. 高职院校课程思政案例与教学案例研究

9. 高职院校课程思政教学方法研究

10. 高职院校“大思政格局”建设研究

课题要求紧扣深化新时代高职院校课程思政建设课程思政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涉及共青团基础理论和教学实践领域的研究成果，可结合选题范围和实际自拟题目。

三、立项评审

1. 海河教育园区统一组织评委进行立项评审后发放课题立项通知。

2. 申报者自课题立项一年，由园区团委每年11月5日前

7月，如延期，必须经本单位科研部门同意并出具情况说明。

报思政联盟申请：如不能按时办结，同一课题名称不能重

复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数量

1. 申报项目：1项/课题/项目

2. 申报类别：申报者只能申报1项，且只能申报1类。

3. 申报日期：2023年10月10日至11月10日。

4. 申报对象：各二级学院、系、部、处、中心、所、室、中心、

研究所、研究中心、教研室、实验室、实训中心、校外实践基

地、教师发展中心、图书馆、档案馆、校史馆、校报、校刊、校

报网站、校外合作单位、校友会、校友会分会、校友会分会分

会、校友会分会分会、校友会分会分会分会、校友会分会分

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

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

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

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

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

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

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

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

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

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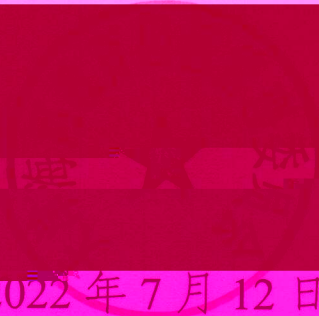
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分会

附件：2023年思政专项申报申请表（申报人姓名、单位）

题鉴定书

4.2022 年度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思政专项课题结
题汇总表

5.课题研究成果封面



2022年7月12日